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其中，监事董明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学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